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96）。《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王振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振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云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云娥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云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2-5216664

传 真：0472-5216664

电子邮箱：info@dzky.cn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三、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1、王振华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3年至2002年任乌达矿务局制药厂财务部经理。2002年3月入职公司，曾任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王振华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李云娥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加入公司证券部，全程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李云娥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云娥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